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456號

電話：(04)22475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1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1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	42		二四
(十) 其他	42		二五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2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七
(十三) 部門資訊	43~44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敏 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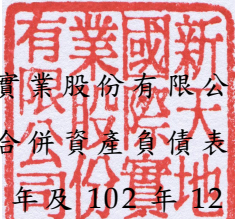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9 日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5,196	11	\$ 253,644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7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75	-	3,5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5,527	3	50,8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9,048	4	61,482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297	-	7,20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1,230	6	89,818	5
1410	預付款項	26,205	2	21,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5,205</u>	<u>26</u>	<u>498,88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1,244,441	69	1,152,695	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6,102	-	2,8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3,829	2	31,9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2,020	3	55,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8,537</u>	<u>74</u>	<u>1,245,12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13,742</u>	<u>100</u>	<u>\$ 1,744,0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03,201	17	\$ 148,346	8
2150	應付票據	31,530	2	34,803	2
2170	應付帳款	60,312	3	69,3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53,262	8	99,37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787	-	-	-
2310	預收款項	150,896	8	166,510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100,000	6	1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59	-	5,3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9,047</u>	<u>44</u>	<u>623,70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150,000	8	180,000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7,444	2	23,5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462</u>	<u>10</u>	<u>203,59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86,509</u>	<u>54</u>	<u>827,307</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7	674,910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7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5	97,7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519)	(7)	(51,365)	(3)
3400	其他權益	25,639	2	12,4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98,269</u>	<u>44</u>	<u>863,74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8,964</u>	<u>2</u>	<u>52,96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27,233</u>	<u>46</u>	<u>916,70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13,742</u>	<u>100</u>	<u>\$ 1,744,0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573,905	100	\$ 1,296,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五）	919,484	58	693,776	54
5900	營業毛利	654,421	42	602,979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9,252	36	479,071	37
6200	管理費用	150,160	10	174,50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9,412	46	653,571	50
6900	營業淨損	(64,991)	(4)	(50,5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51	-	6,123	-
7190	其他收入	12,296	1	13,753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	-	-	10,834	1
7510	利息費用	(8,296)	(1)	(5,382)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	(15,965)	(1)	(3,76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20,736)	(1)	(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750)	(2)	21,443	1
7900	稅前淨損	(92,741)	(6)	(29,1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5,859	-	13,75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98,600)	(6)	(42,90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78	1	\$ 17,53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706	-	(1,21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三)	(7,204)	(1)	(6,609)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六)	2,34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9,128	-	9,7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89,472)</u>	<u>(6)</u>	<u>(\$ 33,190)</u>	<u>(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815)	(5)	(\$ 36,53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785)</u>	<u>(1)</u>	<u>(6,365)</u>	<u>-</u>
8600		<u>(\$ 98,600)</u>	<u>(6)</u>	<u>(\$ 42,90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471)	(4)	(\$ 29,4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001)</u>	<u>(2)</u>	<u>(3,787)</u>	<u>(1)</u>
8700		<u>(\$ 89,472)</u>	<u>(6)</u>	<u>(\$ 33,190)</u>	<u>(3)</u>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1.09)</u>		<u>(\$ 0.54)</u>	
9850	稀 釋	<u>(\$ 1.09)</u>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2,741)	(\$ 29,1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865	114,1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302	9,582
A20900	利息費用	8,296	5,382
A21200	利息收入	(4,951)	(6,123)
A21300	股利收入	(824)	(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36	12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44)	(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5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8	2
A31150	應收帳款	5,511	3,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21)	(50,197)
A31200	存 貨	(10,711)	(3,599)
A31230	預付款項	(4,219)	7,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7	1,4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8	(4,637)
A32130	應付票據	(3,289)	(1,109)
A32150	應付帳款	(9,815)	21,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82	3,041
A32210	預收款項	(15,614)	42,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7)	(2,7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87)	(2,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327	96,2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14)	(4,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	(15,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63</u>	<u>77,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7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73	24,8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98)	(465,1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36)	(1,41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1,1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80)	(26,6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37)	(7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51	6,1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4	9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03)	(410,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197	145,7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	5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000)	(3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49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93	250,2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9	13,9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448)	(69,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644	323,0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196	\$ 253,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9「員工福利」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公司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02	(\$ 822)	\$ 5,280
資產影響	<u>\$ 6,102</u>	<u>(\$ 822)</u>	<u>\$ 5,2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444	(\$ 4,833)	\$ 22,611
負債影響	<u>\$ 27,444</u>	<u>(\$ 4,833)</u>	<u>\$ 22,611</u>
保留盈餘	\$ -	\$ 8,400	\$ 8,400
權益影響	<u>\$ -</u>	<u>\$ 8,400</u>	<u>\$ 8,400</u>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76	(\$ 1,720)	\$ 1,156
資產影響	<u>\$ 2,876</u>	<u>(\$ 1,720)</u>	<u>\$ 1,15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527	(\$ 10,120)	\$ 13,407
負債影響	<u>\$ 23,527</u>	<u>(\$ 10,120)</u>	<u>\$ 13,407</u>
保留盈餘	\$ -	\$ 8,400	\$ 8,400
權益影響	<u>\$ -</u>	<u>\$ 8,400</u>	<u>\$ 8,400</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u>			
營業費用	(\$ 426,326)	(\$ 4,750)	(\$ 431,076)
其他收入	5,869	(732)	5,137
所得稅費用	(5,853)	932	(4,921)
本年度淨利影響	(426,310)	(4,550)	(430,860)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8,344	161	8,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417,966)</u>	<u>(\$ 4,389)</u>	<u>(\$ 422,35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Most Fortune 公司)	控股公司	58	58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食逸公司)	餐廳經營	70	70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Most Fortune 公司	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哈爾濱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60	60
Fu-Sheng 公司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 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100	100

(五) 外 幣

編制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

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承租人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102 仟元及 2,8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5,527 仟元及 50,851 仟元（均為扣除備抵呆帳 196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99	\$ 13,5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047	149,9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9,850	90,178
	<u>\$205,196</u>	<u>\$253,64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85%	0.05%-0.38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	\$ 9,723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75</u>	<u>\$ 3,543</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5,723	\$ 51,047
減：備抵呆帳	(196)	(196)
	<u>\$ 45,527</u>	<u>\$ 50,8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79,998	\$ 76,413
半 成 品	14,781	10,945
商 品	<u>6,451</u>	<u>2,460</u>
	<u>\$101,230</u>	<u>\$ 89,81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9,484 仟元及 693,776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709,073	624	(13,400)	46	-	-	-	-	696,343
水電消防設備	139,296	1,267	(4,332)	11,400	-	-	-	-	147,631
運輸設備	23,848	1,820	-	-	-	-	124	-	25,792
辦公設備	39,942	2,562	(1,147)	1,032	-	-	263	-	42,652
廚房及餐廳設備	227,250	15,473	(14,395)	100,995	-	-	3,636	-	332,959
空調設備	101,033	12,168	(1,231)	51,609	-	-	2,310	-	165,889
租賃改良物	387,929	35,233	(34,239)	161,542	-	-	14,004	-	564,469
其他設備	6,645	162	(621)	4,331	-	-	51	-	10,568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u>194,245</u>	<u>188,934</u>	<u>-</u>	<u>(331,874)</u>	<u>(63)</u>	<u>-</u>	<u>-</u>	<u>51,242</u>	<u>2,322,947</u>
	<u>2,114,663</u>	<u>\$ 258,243</u>	<u>(\$ 69,365)</u>	<u>(\$ 919)</u>	<u>\$ 20,325</u>	<u>-</u>	<u>-</u>	<u>2,322,947</u>	<u>2,322,94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9,348	\$ 45,472	(\$ 13,400)	\$ -	\$ -	\$ -	\$ -	\$ -	491,420
水電消防設備	120,439	3,953	(2,098)	-	-	-	-	-	122,294
運輸設備	17,751	2,422	-	-	-	-	61	-	20,234
辦公設備	30,426	3,418	(840)	(129)	-	-	154	-	33,029
廚房及餐廳設備	153,594	29,133	(11,204)	(2,837)	-	-	917	-	169,603
空調設備	79,998	11,260	(597)	-	-	-	218	-	90,879
租賃改良物	94,360	65,798	(19,869)	-	-	-	1,904	-	142,193
其他設備	6,052	409	(621)	2,966	-	-	48	-	8,854
	<u>961,968</u>	<u>\$ 161,865</u>	<u>(\$ 48,629)</u>	<u>\$ -</u>	<u>\$ 3,302</u>	<u>-</u>	<u>3,302</u>	<u>-</u>	<u>1,078,506</u>
	<u>\$1,152,695</u>								<u>\$1,244,441</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80,869	1,083	-	-	27,121	-	-	709,073
水電消防設備	139,296	-	-	-	-	-	-	139,296
運輸設備	20,836	2,941	-	-	-	71	-	23,848
辦公設備	33,997	5,393	(577)	-	927	202	-	39,942
廚房及餐廳設備	212,686	5,885	(8,745)	-	16,501	923	-	227,250
空調設備	94,212	385	-	-	6,430	6	-	101,033
租賃改良物	129,954	688	-	-	252,820	4,467	-	387,929
其他設備	6,542	36	-	-	-	67	-	6,645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37,689	454,170	-	-	(300,958)	3,344	-	194,245
	<u>1,641,483</u>	<u>\$ 470,581</u>	<u>(\$ 9,322)</u>	<u>\$ 2,841</u>	<u>\$ 9,080</u>	<u>\$ 9,080</u>	<u>\$ 9,080</u>	<u>2,114,66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0,065	\$ 49,283	\$ -	\$ -	\$ -	\$ -	\$ -	459,348
水電消防設備	114,815	5,624	-	-	-	-	-	120,439
運輸設備	15,098	2,634	-	-	-	19	-	17,751
辦公設備	28,200	2,641	(533)	-	-	118	-	30,426
廚房及餐廳設備	141,221	20,503	(8,669)	-	-	539	-	153,594
空調設備	74,177	5,821	-	-	-	-	-	79,998
租賃改良物	66,878	27,367	-	-	-	115	-	94,360
其他設備	5,685	301	-	-	-	66	-	6,052
	<u>856,139</u>	<u>\$ 114,174</u>	<u>(\$ 9,202)</u>	<u>\$ -</u>	<u>\$ -</u>	<u>\$ 857</u>	<u>\$ 857</u>	<u>961,968</u>
	<u>\$ 785,344</u>							<u>\$ 1,152,69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u>		
銀行借款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53,201</u>	<u>148,346</u>
	<u>\$303,201</u>	<u>\$148,346</u>
年 利 率	1.48%-2%	2%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1. 銀行借款	\$ 50,000	\$180,000
<u>無擔保借款</u>		
2. 銀行借款	<u>200,000</u>	<u>100,000</u>
	250,000	28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100,000</u>)
	<u>\$150,000</u>	<u>\$18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三）。借款期間為101年8月13日至104年8月12日，授信額度為500,000仟元，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年利率為機動利率，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48%及1.5%。

	借 款 條 件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2. 無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為1.5%。	\$ 5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為1.5%。	5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為1.5%。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條 件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為 1.5%。	\$ 30,0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為 1.5%。	<u>70,000</u>	<u>-</u>
		<u>\$200,000</u>	<u>\$100,000</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231	\$ 46,237
應付設備款	49,129	9,284
應付休假給付	8,589	1,95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000
其 他	<u>47,313</u>	<u>39,893</u>
	<u>\$153,262</u>	<u>\$ 99,37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食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及上海新天地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103 及 102 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68 仟元及 984 仟元。

Most Fortune 公司及 Fu-Sheng 公司皆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1,383	\$ 2,444
利息成本	1,040	7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7)	(988)
前期服務成本	(<u>2,118</u>)	(<u>2,891</u>)
	(<u>\$ 732</u>)	(<u>\$ 703</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7,204 仟元及 6,60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2,116 仟元及 14,912 仟元。

本公司於衡量日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006	\$ 64,0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395</u>)	(<u>50,630</u>)
提撥短絀	22,611	13,4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4,833</u>	<u>10,12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444</u>	<u>\$ 23,5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4,037	\$ 58,576
當期服務成本	1,383	2,444
利息成本	1,040	732
前期服務成本	3,170	-
精算損失	7,381	6,272
福利支付數	(5)	(3,98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7,006</u>	<u>\$ 64,03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630	\$ 51,6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8	988
精算利益(損失)	177	(337)
雇主提撥數	2,555	2,267
福利支付數	(5)	(3,98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395</u>	<u>\$ 50,63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217 仟元及 1,14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貨幣型基金	1.04	-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他	2.97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7,006</u>	<u>\$ 64,037</u>	<u>\$ 58,576</u>	<u>\$ 51,9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395</u>	<u>\$ 50,630</u>	<u>\$ 51,699</u>	<u>\$ 53,466</u>
提撥短絀	<u>\$ 22,611</u>	<u>\$ 13,407</u>	<u>\$ 6,877</u>	<u>\$ 1,50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381</u>	<u>\$ 6,272</u>	<u>\$ 7,70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7</u>	<u>\$ 337</u>	<u>\$ 59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930)仟元及(1,506)仟元。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674,910 仟元，分為 67,4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盈餘及現金流量之穩定性，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獲利，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

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621	
特別盈餘公積	353	
現金股利	67,491	\$ 1
		<u>101 年度</u>
員工紅利		\$ 2,000
董監事酬勞		1,50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3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33,226	\$ 240,344	\$ 373,570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173	10,869	18,042
其他員工福利	18,823	29,256	48,079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695	123,170	161,865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452	12,850	17,302
<u>102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112,267	203,457	315,724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822	10,252	15,074
其他員工福利	16,346	25,484	41,83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60	95,214	114,174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184	5,398	9,582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585	\$ 3,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2	(1,040)
	<u>6,737</u>	<u>4,238</u>
遞延所得稅	(878)	9,5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59</u>	<u>\$ 13,7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475)	(\$ 32,63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553	(9,110)
暫時性差異	16,878	17,398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26,629	28,628
股利匯回抵繳稅額	-	(8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874</u>
當年度所得稅	6,585	5,2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78)	9,5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2</u>	<u>(1,0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59</u>	<u>\$ 13,75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76	(\$ 558)	\$ 2,348	\$ 4,666
應付休假給付	<u>-</u>	<u>1,436</u>	<u>-</u>	<u>1,436</u>
	<u>\$ 2,876</u>	<u>\$ 878</u>	<u>\$ 2,348</u>	<u>\$ 6,102</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81	(\$ 505)	\$ -	\$ 2,876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u>12,413</u>	<u>(12,413)</u>	<u>-</u>	<u>-</u>
	<u>\$15,794</u>	<u>(\$12,918)</u>	<u>\$ -</u>	<u>\$ 2,8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u>\$ 3,401</u>	<u>(\$ 3,401)</u>	<u>\$ -</u>	<u>\$ -</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7,519</u>)	(<u>\$ 51,3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400</u>	<u>\$ 17,576</u>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累計未分配盈餘，故無法分配可扣抵稅額。

(四) 本公司及食逸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Most Fortune 公司依香港法令規定暨 Fu-Sheng 公司依賽席爾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內外之所得免稅。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及上海新天地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十七、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損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73,815)	67,491	(\$ <u>1.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3,815</u>)	<u>67,491</u>	(\$ <u>1.09</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6,539)	67,491	(\$ <u>0.5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1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6,539</u>)	<u>67,522</u>	(\$ <u>0.54</u>)

十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39,845 仟元及 5,388 仟元。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7,118 仟元及 26,42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32,946	\$114,694
1 年至 5 年	442,170	296,328
超過 5 年	<u>310,502</u>	<u>359,024</u>
	<u>\$885,618</u>	<u>\$770,046</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合併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102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u>\$ 9,723</u>	<u>\$ -</u>	<u>\$ -</u>	<u>\$ 9,723</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9,723</u>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909	\$159,9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053	150,530
金融負債	553,201	428,346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900,000	\$920,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年以內	\$403,201	\$248,346
1年以上	150,000	180,000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歐敏輝	本公司董事長
歐敏雄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歐敏卿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歐敏輝提供其持有之土地暨歐敏輝、歐敏雄、歐敏卿三人及本公司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198	\$ 14,867
退職後福利	<u>583</u>	<u>417</u>
	<u>\$ 19,781</u>	<u>\$ 15,2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007	\$ 13,985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53,838</u>	<u>474,623</u>
	<u>\$461,845</u>	<u>\$488,608</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控告本公司對於設備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爭議，並要求賠償4,356仟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截至104年2月9日止管理階層尚未提出上訴。上述賠償金額已估列入帳。

二五、其 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200,000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性項目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 41,343	5.086	\$ 210,270	\$ 51,224	4.904	\$ 251,202
美 金	-	-	-	905	29.805	26,974
金 融 負 債						
人 民 幣	4,320	5.086	21,972	2,291	4.904	11,235
美 金	8,000	31.650	253,201	5,000	29.805	148,34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餐飲之經營，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內營運區	\$1,018,746	\$1,024,638	\$ 96,091	\$ 127,230
亞洲營運區	<u>555,159</u>	<u>272,117</u>	(98,860)	(112,458)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573,905</u>	<u>\$1,296,755</u>	(2,769)	14,772
利息收入			4,951	6,123
股利收入			824	9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834
處分投資利益			844	26
其他收入			10,628	12,7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736)	(120)
利息費用			(8,296)	(5,382)
其他損失			(15,965)	(3,765)
總部管理成本			(62,222)	(65,364)
稅前淨損			<u>(\$ 92,741)</u>	<u>(\$ 29,14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營運區	\$ 1,755,446	\$ 1,626,037
亞洲營運區	<u>567,501</u>	<u>488,626</u>
	<u>\$ 2,322,947</u>	<u>\$ 2,114,663</u>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質性 (註二)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註二及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三)
													名稱	價值		
1	Fu-Sheng 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49,425 (美金 5,000)	\$ 149,425 (美金 5,000)	\$ 149,425 (美金 5,000)	2%	營運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 309,124	\$ 309,124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百分之 10% 為限。對個別對象則以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淨額百分之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則以淨值百分之 20% 為限。

註二：Fu-Sheng 公司與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100% 為限。資金貸與他人應先行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註三：103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 Fu-Sheng 公司於總額度美金 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三)	\$ 399,135	\$ 149,775	\$ 149,775	\$ 149,775	信用擔保	18.76%	\$ 399,135	Y	N	N
		上海新天地公司	(三)	399,135	90,120	90,120	90,120	信用擔保	11.29%	399,135	Y	N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賽席爾	控股公司	\$ 475,632	\$ 475,632	100,000	100%	\$ 309,124	(\$ 84,110)	(\$ 84,110)	(註)
	Most Fortune 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	24,835	24,835	5,687	58%	13,030	(20,959)	(12,225)	(註)
	食逸公司	台中市	餐廳經營	28,000	28,000	2,800	70%	15,973	(6,759)	(4,732)	(註)

註：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港幣 15,000	(註一)	\$ 23,187 (港幣 5,250)	\$ -	\$ -	\$ 23,187 (港幣 5,250)	(\$ 35,058)	35%	(\$ 12,270)	\$ 11,210	\$ 19,303 (人民幣 4,084)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84,110)	100%	(84,110)	309,12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558,615 (港幣 5,250、美金 1,812 及人民幣 100,000)	\$ 558,615 (港幣 5,250、美金 1,812 及人民幣 100,000)	\$ 478,96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1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